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各项工作均能顺利开展。现就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海峰 储民宏 王啸

2017年10月24日